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任何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非常重大出售；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自其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定義見本通函)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與該等物業有關之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14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
附錄三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25
附錄四 — 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	41
附錄五 — 重選董事詳情	4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就出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銀行」	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銀行貸款」	指	銀行墊付予賣方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為數人民幣266,288,388.75元
「銀行貸款清償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銀行將就清償銀行貸款及解除有關該等物業之押記訂立之三方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完成
「該等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該等物業前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出售之代價人民幣7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出售」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向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
「買方」	指	北京銀座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籌辦及存在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

釋義

「上海昇平」	指	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籌辦及存在並由本集團控制之公司，而其業績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故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昇平之註冊擁有人為陳萍女士及賴焱源先生(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集團與Chung Chiu (PTC) Lt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共同控制實體股東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籌辦及存在之公司，由本集團及上海昇平分別擁有96.7%及3.3%
「World East」	指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向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出售；**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董事會亦提呈決議案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6.7%及由上海昇平直接擁有3.3%。

(2) 買方： 北京銀座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之營業範圍包括物業代理、物業資料諮詢、籌辦展覽、廣告設計及製作。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海昇平由兩名中國公民擁有，彼等已向World East承諾，於中國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註冊資本之51%以上時，按參考有關註冊資本之估值釐定之價格，將彼等各自於上海昇平註冊資本之權益轉讓予World East。儘管上海昇平之註冊資本擁有人並非本集團之代名人股東，惟本集團仍有全面權利可監管上海昇平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包括投資決定及業務策略)，並可從上海昇平之業務獲益。本集團已視其本身為擁有上海昇平之控制權，而上海昇平之業績已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其中65個住戶單位須受現有租約所規限)及186個停車位。賣方為該等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該等物業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211,466,310港元收購之投資物業一部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等投資物業為作出租用途之高級服務式公寓，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開始營運。於該協議日期，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達人民幣711,690,000元（或約808,7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原本收購投資物業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租金收入及該等物業之應佔估計虧損淨額分別為3,370,000港元及7,770,000港元。

代價

代價人民幣750,000,000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予賣方，作為可退回按金（「**第一筆按金**」）。賣方已同意買方可於簽訂協議後就銷售該等物業開始進行基本市場推廣活動。
- (b) 於下文該等條件之(c)項獲達成後三日內，買方（或銀行）須根據銀行貸款清償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予賣方，作為不可退回按金（「**第二筆按金**」）。

倘買方未能按照該協議清償第二筆按金，則賣方將可保留及沒收第一筆按金。倘該等條件之(c)項未獲達成，則(i)賣方須向買方不計利息退回第一筆按金；及(ii)向先生須向買方補償因就銷售該等物業進行之基本市場推廣活動而實際及合理產生之開支，惟該等補償不得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c) 於支付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及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可開始向第三方銷售該等物業（「**銷售開始**」）。銷售該等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由賣方管理之指定賬戶（「**指定賬戶**」）。銷售所得款項將以下列方式動用：

董事會函件

- (i) 賣方將可不時從指定賬戶提取銷售所得款項，以清償代價餘額人民幣450,000,000元；及
- (ii) 於清償代價餘額人民幣450,000,000元後，銷售所得款項之餘款(於保留因銷售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而產生之稅項開支(將由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承擔)(「**餘下銷售所得款項**」)後)將應買方之要求，轉撥至買方不時指定之賬戶。

倘於銷售開始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存放於指定賬戶之銷售所得款項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賣方將透過公開投標公開銷售該等物業中尚未售出之住戶單位及停車位(「**未售出物業**」)。透過公開投標銷售該等未售出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代價餘額人民幣450,000,000元與公開投標所產生開支之差額後，將支付予買方。此外，買方須就代價餘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之差額支付每日0.05%之罰款。

訂約方協定向先生將就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餘下銷售所得款項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而賣方須促使向先生於協議簽訂日期簽立為期一年之擔保合約。有關擔保合約將由賣方收取第一筆按金起生效。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該等物業之近期估值後公平磋商協定。代價較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人民幣730,500,000元(或約830,11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場基準編製)溢價2.67%。有關該等物業之價值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通函附錄四中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買賣該等物業須待及受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確認就轉讓該等物業所作出之聲明及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及批准證明均屬真實及有效，並同意有關確認構成買方訂立該協議之條件及基礎；
- (b) 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銀行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有關所需同意、授權、免除及解除。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或該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該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則該協議將按其條款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外，各方對其他各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指定合共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中約人民幣266,290,000元之用途為償還銀行貸款。

進行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藝員管理服務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

鑒於中國之「寬鬆」信貸政策帶動中國房地產市場近期蓬勃發展，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以減少其銀行借貸及作為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之投資回報之機遇。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該等物業之近期估值後，已協定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約85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代價較該等物業之市值人民幣730,500,000元(或約830,11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場基準編製)溢價2.67%。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投資物業產生之每月平均佔用率及每月平均租金收入分別為26.93%及1,2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貸款之平均每月利息款項為1,440,000港元。在不計及每月營運開支及銀行貸款之季度償還款項之情況下，租金收入仍遠低於利息款項，且並無跡象顯示中國北京市之服務式公寓之需求大幅改善。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出售將導致餘下集團產生虧損40,940,000港元，惟出售該等物業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0,39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67,53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41,930,000港元，而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3.34%。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借貸總額將減少至約440,03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262.65%。

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39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改善至約為2,500,000港元。

出售虧損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40,940,000港元，此乃產生自銷售所得款項總額850,2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0元)減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約815,0175,000(相等於人民幣718,900,000元)及估計直接交易成本約76,202,000港元(包括與出售有關之印花稅、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

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82,500,000元(或約775,570,000港元)中，擬定將約人民幣266,290,000元(或約302,6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將餘額約人民幣416,210,000元(或約472,97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收購可能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償還本集團之借貸或債務。董事會亦已一直留意當地物業市場，並已不時考慮投資於當地住宅或商業物業。倘當地物業市場出現投資物業，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物業於出售完成後擁有良好商業前景，董事會計劃動用部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有關投資用途。倘於出售完成後並無出現合適投資機會，則董事會擬將出售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借貸及債務合共516,0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256,000,000港元、向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承付票100,000,000港元、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100,000,000港元，以及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6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識別特定物業項目作投資用途。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為拓闊其收益及盈利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藝人管理業務，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將自藝人管理業務產生之財務業績入賬。

根據出售，本集團將出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之部份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之餘下部份將由本集團保留作出租用途。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為150,400,000港元。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餘下主要業務將包括(i)藝人管理；(ii)物業投資；及(iii)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分別為8,200,000港元及9,293,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本集團於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權益已減少至50%，而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將按比例計入本集團日後之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不包括該等物業)應佔之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分別為247,000港元及5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藝人管理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分別為2,378,000港元及1,38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Chung Chiu (PTC) Ltd. 透過根據股東協議將其向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資本化，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增加至 81%。因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減少至 19%。本集團一直監察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並將考慮行使其權利，以追加其權益至最多 50%。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將維持不變。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向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向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向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將有機會贊同其委任。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學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該等物業之損益表及估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b)(i)段，該等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及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料與(A)本集團之相關簿冊及記錄以及(B)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一致。

A. 該等物業之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1)	—	—	16,100	5,164
提供服務成本	—	—	(5,574)	(2,293)
毛利	—	—	10,526	2,871
其他收益	3,027	103,873	128	121
行政開支	(5,986)	(11,578)	(12,102)	(9,5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7,330	171,880	(26,240)	11,600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54,371	264,175	(27,688)	5,072
財務成本	19,977	(18,926)	(22,519)	(8,9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34,394	245,249	(50,207)	(3,8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199)	(51,564)	7,872	(3,480)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u>17,195</u>	<u>193,685</u>	<u>(42,335)</u>	<u>(7,331)</u>

附註：

1. 該等物業由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零八年度中進行裝修工程，故於該等期間並無確認收益。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式」，對上表所示該等物業之損益表進程序，以確定該等資料與本集團之相關簿冊及紀錄一致。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呈報，有關資料與本集團之相關簿冊及紀錄一致。

B. 該等物業之估值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該等物業之估值	<u>573,260</u>	<u>745,140</u>	<u>718,900</u>	<u>730,500</u>

附註： 該等物業之估值乃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值按市場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上表所示該等物業之估值進程序，以確定該等資料與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一致。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呈報，彼等發現有關資料與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一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9至24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出售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

* 僅供識別

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過往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取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能顯示：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對餘下集團業績之影響(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能顯示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為基礎，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作出有關i)清楚顯示及解釋；ii)直接與出售有關且與未來事件或決策概無關連；及iii)具有事實支持之出售之備考調整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基礎。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倘出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業績。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餘下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19,801			19,801
投資物業	113,721			113,721
	<u>133,522</u>			<u>133,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1			2,751
應收貿易賬款	880			880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18	510,165		524,38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94			94
持作銷售物業	28,969			28,9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483	263,908	(301,891)	61,500
	<u>146,395</u>			<u>618,577</u>
分類為持作銷售 資產	806,843	(806,843)		—
	<u>953,238</u>			<u>618,577</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餘下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	2,039			2,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5,152			195,152
附息銀行及其他 借貸	35,832		(34,011)	1,821
應付股東款項	255,535			255,535
預收款項	39,719			39,719
應付稅項	587			587
	<u>528,864</u>			<u>494,853</u>
流動資產淨值	<u>424,374</u>			<u>123,7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 資產	<u>557,896</u>			<u>257,246</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 借貸	267,926		(267,880)	46
遞延稅項	56,951	(49,916)		7,035
可換股債券	82,632			82,632
	<u>407,509</u>			<u>89,713</u>
資產淨值	<u><u>150,387</u></u>			<u><u>167,533</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附註

- (1) 備考調整指於出售後對銷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806,843,000港元及自出售所收取之第一筆及第二筆按金之現金淨額約263,908,000港元及須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餘額510,16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已收現金淨額乃銷售所得款項850,2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0元)及出售完成後所產生之估計直接交易成本約76,202,000港元之差額。調整亦反映有關過往年度所確認之該等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49,916,000港元。
- (2) 備考調整指就以出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全面解除該等物業抵押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約301,8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288,000元)。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1,823	(3,620)			8,203
銷售成本	<u>(5,892)</u>	1,334			<u>(4,558)</u>
毛利	5,931				3,645
其他收益	28,490	(603)			27,8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1)				(351)
行政開支	(21,684)	6,252			(15,43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766)				(1,766)
出售該等物業之 虧損	—		(40,944)		(40,944)
財務成本	<u>(8,224)</u>	4,898			<u>(3,326)</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396				(30,287)
所得稅抵免／ (開支)	<u>—</u>		47,998	(15,215)	<u>32,783</u>
期內溢利	<u>2,396</u>				<u>2,49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396</u>	8,261	7,054	(15,215)	<u>2,496</u>
期內溢利	<u>2,396</u>				<u>2,496</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 (3) 備考調整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簿冊及記錄編製，扣除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收購該等物業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出售有關之收支，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調整並無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並無發現重大季節性因素，致使備考財務資料涵蓋自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被收購以來之整個財政年度更為適當。

- (4) 備考調整指計及銷售所得款項總額850,2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0元)減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約815,0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18,900,000元)後之出售物業虧損約40,944,000港元，而估計直接交易成本約為76,202,000港元(包括與出售有關之印花稅、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調整亦反映撥回與出售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47,998,000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撥回遞延稅負債乃按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與賬面值間之公平值變動之30%計算。

- (5) 備考調整約15,215,000港元指確認中國所得稅撥備，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中國所得稅乃按該等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25%減承前結轉之累計虧損、營業稅、土地增值稅、估計經營開支及折舊計算。

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資料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59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毛利為37,356,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2%。毛利率較去年之62%有所下滑，主要因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所致。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73,641,000港元，虧損總額中之22,433,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致。剔除該等來自是次終止收購之一次性虧損，餘下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1,208,000港元。

除一次性虧損外，若干行政開支(如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主要因開設新門店及提早終止店舖租賃而產生撥備所致。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奢侈品零售消費市場蒙受金融危機影響，餘下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於香港及台灣四大時裝品牌中的三個品牌，即Anya Hindmarch、Paule Ka及Cynthia Rowley。餘下集團認為，該影響會持續一段時間，故決定對其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採取審慎策略。

業務回顧

Anya Hindmarch與Paule Ka兩款高檔歐洲品牌之分銷業務繼續平穩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餘下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餘下集團營業額63%。Anya Hindmarch帶來營業額44,962,000港元，其中66%來自香港，餘下34%則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8,636,000港元。

餘下集團持有50%之設計師珠寶品牌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透過其在香港之3間銷售店錄得理想業績。年內，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7,501,000港元。餘下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增長潛力，假以時日定能達致關鍵銷售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已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a) 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b)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c) 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承付票據支付。SG及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總資產約26,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717,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8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因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餘下集團亦合共持有231,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年票息為2%，年期一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年內，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26,526,315股股份(因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年票息為2%，年期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配售53,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之方式籌集約3,97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餘下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3,935,000港元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中國投資物業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總借貸約12,119,000港元，其中包括一年內到期之11,074,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財務政策

餘下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之採購交易。餘下集團已考慮並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28,798,000港元，而購買承擔為113,71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GLHK一方(董事或本公司概不牽涉)索賠如下：(i)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iii)罰金，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70,122,000港元)。董事認為索償金額過高，理據如下：(i)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日後之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ii)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本年度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64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業務回顧」內所述之建議收購中國投資物業外，餘下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遷冊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方式為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股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包括(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減少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於本報告日期，遷冊及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對餘下集團來說是重要和充滿挑戰之一年，見證著餘下集團品牌之迅速發展及分銷業務之增長。餘下集團投入相當之財務和人力資源，加強和重整管理團隊和營運單位，確保能滿足二零零八年預計上升之需求。

本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598,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221%。毛利為37,768,000港元，佔營業額約62%。股東應佔稅後虧損為92,240,000港元。餘下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一次過撇銷商譽75,552,000港元，該商譽由二零零六年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而產生。另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4,047,000港元。

年內，餘下集團之分銷業務加入了兩個新品牌，Cynthia Rowley和Life of Circle，並開始為這兩個品牌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產生若干一次性籌備開支，對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分銷業務

餘下集團兩個高檔品牌Anya Hindmarch和Paule Ka之分銷業務繼續穩定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餘下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餘下集團營業額72%。Anya Hindmarch之營業額為43,831,000港元，其中69%來自香港，其餘31%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2,93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餘下集團之分銷產品組合加入設計師珠寶和配飾品牌Life of Circle。年內，此品牌兩家銷售店(「銷售店」)在香港開展業務，第三家店舖計劃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業。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在本年度錄得營業額3,774,000港元及虧損2,641,000港元。餘下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只是有待適當時機讓品牌發揮其潛力。

二零零七年九月，餘下集團成為紐約設計師品牌Cynthia Rowley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特許授權代理及分銷商。餘下集團在香港覓得兩個物業，並在北京覓得一個物業，設立此品牌之銷售店，首家銷售店將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業。根據特許授權協議，餘下集團計劃到二零一三年為此品牌開設二十家銷售店，一些將在中國內地二線城市由個別獲授特許使用權人士經營。

年內，餘下集團透過為分銷及市場推廣部聘請經理加強管理，確保這些部門之人手足以支持餘下集團在大中華區擴充分銷業務。隨著一些新銷售點在二零零八年開幕，董事相信餘下集團能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提升二零零八年之分銷業務表現及經營盈利率。

產品開發

Life of Circle Limited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餘下集團持有50%權益，負責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批發以Life of Circle為商標之概念珠寶和配飾。

餘下集團間接擁有新經營之Life of Circle商標之權益，使餘下集團由純分銷公司轉型為品牌開發及管理公司。餘下集團現時與Life of Circle Limited緊密合作，確保Life of Circle產品之適銷性和盈利能力。餘下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增加新珠寶產品數目一倍，並引入嶄新系列之公司禮品，以迎合市場之需求。

CR Hong Kong Limited(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0%權益)獲得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設計、生產和分銷Cynthia Rowley商標產品之特許授權，處理以Cynthia Rowley為商標之女裝成衣及配飾之設計、採購和商品規劃。

預期在未來幾年，Cynthia Rowley 品牌產品將貢獻可觀之收益，佔餘下集團收益總額之重要比重。餘下集團為支持此品牌之業務，已調配資源加強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產品開發和採購能力，執行不同之措施，包括進行集中之市場研究，並為品牌招聘設計師和買辦。

收購法國品牌 Solol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餘下集團與Cré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édit Lyonnais Développement 2、Pierre Hé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賣家」)簽署協議，購入佔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之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總代價為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在轉換FS可換股債券之時，本公司佔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增至約98.25%。

除初步代價外，於達到協議所述之若干EBITDA目標後，餘下集團將向賣方支付盈利附加獎勵 — 一次性履約相關款項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如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相等於或超過EBITDA目標，盈利附加獎勵上限為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附註：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歐元兌港元=11.97)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而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以專營「Solola」品牌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服飾。該品牌之產品於法國13間專營時裝店及法國和全球超過500個批發點出售。

收購事項讓餘下集團擁有歐洲著名法國品牌之股權，並將提升餘下集團之設計和產品開發能力。除收益和盈利貢獻外，Financière Solola加入成為GoLife旗下品牌之一，亦有利於餘下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銷售店網絡，以及加快中國內地業務發展之計劃，因為中國內地對優質消費品牌之需求正持續上升。

在達成多項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規限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未來計劃及策略

Solola 品牌完成後，餘下集團之品牌組合包括5個享負盛名之品牌，而分銷網絡內有30個單品牌銷售點。餘下集團以成為國際領先之潮流產品企業，注重品牌管理、產品開發及分銷與營銷實力為目標。

以中國作為亞洲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為餘下集團名貴潮流產品帶來無限商機，餘下集團將繼續集中在中國內地建立龐大之銷售店網絡。

餘下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國際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

企業規劃及行政

在本財政年度，管理層成立餘下集團企業規劃及行政部，負責監督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此分部旗下之部門支援餘下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會計、公司秘書、法律和合規、人力資源和投資者關係。

為了應付餘下集團在不同國家(中國、台灣和法國)不斷拓展之業務，該部門計劃開始對餘下集團現有系統和事務進行整體之內部檢討，並執行新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如適當及有需要，待完成有關檢討後成立公司管治委員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除本節「收購法國品牌 Solola」一分節所披露收購法國品牌 Solola 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 9,536,000 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 5,949,000 港元已為銀行融資抵押。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餘下集團亦合共持有 966,000 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其中已抵押的為數 728,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合共 14,368,000 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 13,563,000 港元。除 1,613,000 港元之借貸以英鎊為貨幣單位外，所有其他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相當於借貸除以借貸及權益總計，為 55%。餘下集團於外幣之主要風險承擔從採購交易產生。年內已訂立遠期合約對沖該等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 28,364,000 港元、採購承擔為 118,468,000 港元、就投資於 Financière Solola 集團之資本承擔為 89,086,000 港元及其他資本承擔 7,880,000 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約 73 名僱員。僱員之報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概覽

期內，餘下集團將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間之業績實際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內，餘下集團出現重大變動，並錄得大幅增長，並錄得下列事項：

- 主要管理層人員變動
- 公開發售集得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以81,000,000港元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100%權益，其持有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兩個時裝名牌於大中華之分銷權

為反映餘下集團業務性質之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易名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88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增加1,290%。餘下集團之業務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4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17,726,000港元。尚不計入因重新計量49,52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產生之利息支出1,4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將為2,632,000港元。於結算日後，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0.10港元轉換。倘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悉數轉換，損益賬內將不會扣除類似費用。

餘下集團財務業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餘下集團公開發售395,101,11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73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18,48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餘額5,250,000港元則作為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另外，1,850,000港元擬用作品牌推廣。由於進行該等交易，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得到鞏固。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五個月業績已綜合計入餘下集團之賬目內。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已為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極大之正面貢獻。

作為買賣之條件，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前股東Chung Chiu Limited向餘下集團提供一項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年度除稅前溢利為9,333,387港元。按協訂，Chung Chiu Limited已向餘下集團支付保證溢利差額666,613港元。

業務回顧

於九個月期內，餘下集團服裝及配件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8,340,000港元，而毛利為11,020,000港元，即毛利率為60%。由於香港及台灣經濟狀況良好，市場對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法國品牌Paule Ka（兩個餘下集團之現有品牌）產品之需求強勁。餘下集團相信，隨著舖面租金已於二零零六見頂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回落，業務之租金成本預料會下降，而業務之淨溢利率將得到改善。

餘下集團汽車定位系統業務錄得54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同業者之競爭仍然激烈，行業之資本投資不斷及不斷推出創新技術。董事會將小心監察本業務之表現，倘其未能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利潤，將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終止本業務。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環境之發展勢頭強勁，有利餘下集團之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餘下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區內於未來數年出現之商機，以達致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餘下集團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Zion Worldwide」）訂立協議成立LOC Limited（「LOC」），其由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及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將從事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ife of Circle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推廣。Life of Circle由得獎設計師Dickson Yewn創造，為一個將中國哲學揉合於產品設計之配飾品牌。該品牌有一系列以「橋」為概念之珠寶及配飾。該全球聞名之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頒DTC Diamond Award，而其店舖亦被Forbes雜誌列為二零零五年全球25間頂尖商舖之一。

於交易完成後，Dickson Yewn及Zion Worldwide將會把LOC知識產權及現有與商標相關之產品全數轉交及轉讓予新公司，而Golife將參與LOC之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Golife亦將為獨家代理，於海外市場推廣、分銷、宣傳產品，或處理產品之買賣。於香港，其將會於高級購物商場最多開設4間LOC專門店，並負責與其他著名之名牌店舖作出批發安排。

隨著Life of Circle加入其產品組合，餘下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積極擴展其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

就Anya Hindmarch而言，餘下集團已簽訂黃金商舖，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於台灣開設兩間新舖，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於香港開設一間新舖。而就Paule Ka而言，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設第二及第三間店舖。就Life of Circle而言，餘下集團計劃於香港高級購物商場內開設兩間店舖。於該等擴展計劃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合共擁有13個銷售點，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個。

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餘下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餘下集團可吸引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成為其夥伴。餘下集團之目標為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

餘下集團亦計劃開始於亞洲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中國大陸分銷產品及設立零售業務。預計將可於近期完成相關策略及機制之構思。餘下集團有信心從內地主要城市對高檔次產品之需求中得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除本節「概覽」一分節所披露收購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3,43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餘下集團亦合共持有6,2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衍生工具和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餘下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且憑藉來自業務之穩定現金流入及其有抵押銀行融資，餘下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約為3,250,000港元(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僱員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餘下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在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II.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925,188,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302,447,000港元,其中556,000港元以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301,891,000港元以若干投資物業、約26,39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ii)融資租賃責任206,000港元;(iii)本金額為267,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7,000,000港元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到期償還;60,000,000港元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償還;及200,000,000港元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償還;(iv)100,000,000港元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償還之無抵押承付票據;及(v)無抵押應付Riche (BVI) Limited款項約255,535,000港元。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4,078,000港元。

(ii) 購買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購買承擔約為6,963,000港元。

(iii) 翻新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翻新工程之翻新承諾約為15,5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 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 GLHK 一方(董事或本公司概不牽涉) 索賠如下：(i) 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 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 (iii) 罰金，共 6,374,745 歐元(相等於約 69,848,000 港元)。董事認為索償金額過高，理據如下：(i) 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未來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 (ii) 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務業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內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考慮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本集團現時之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並將出售之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市值之意見，而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於估值日期進行物業交易而應換取之估計款額。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物業權益以現有狀況求售，並已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

* 僅供識別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物業於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物業之價值。

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計入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入完成出售所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就該物業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經已授出，或可在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瑣條件或不必要之延誤下取得或重續。

吾等已假設業主在該物業獲授未屆滿之整個使用權有效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物業，並有權在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繳納任何進一步地價下將餘下期間之物業轉讓。

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全部規定。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查證任何可能未載於吾等接獲之副本之修訂。由於中國之土地註冊制度性質使然，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或該等物業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在編製有關該中國物業之估值報告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中國物業業權之中國法律意見。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就物業業權、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建築面積、物業確認等事宜以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

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估值所需資料涉及之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而在視察過程中未能檢查有關結構被覆蓋、隱蔽或無法觸及之木製及其他部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評估部
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黎玉燕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積逾五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估值證書

本集團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東城區貢院西街 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 186個停車位	有關發展項目建於地盤面積為 5,580.48平方米之地盤上，由兩 幢樓宇(主樓及附屬樓)組成，約 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有關物業包括主樓內總建築面積 約30,294.64平方米之193個住戶 單位及186個停車位。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總 建築面積約8,300平方米 之部份住戶單位受一個月 至兩年之不同租期所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 日之月租總額約為人民幣 1,100,000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其他支出)。 總建築面積約為21,994.64 平方米之餘下部分主要按 日出租。	730,500,000 (見附註(x))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東涉外國有(2001出)字第10136號，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已就面積約5,679.75平方米之地盤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公寓用途，年期至二零六七年五月二十日止。按上文所述，9個住戶單位及5個停車位已出售，而地盤面積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修訂為5,528.99平方米。
- (i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東涉外國用(2007出)第0002283號，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已就地盤面積約17.39平方米之1507號單位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公寓用途，年期至二零六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 (ii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東涉外國用(2007出)第0002939號，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已就地盤面積約17.56平方米之1906號單位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公寓用途，年期至二零六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 (iv)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東涉外國用(2007出)第0002940號，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已就地盤面積約16.54平方米之1907號單位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公寓用途，年期至二零六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 (v)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市東涉外字第10098號，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獲授面積約46,809.97平方米之樓宇。按上文所述，9個住戶單位及5個停車位已出售，而總建築面積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修訂為45,450.08平方米。
- (vi)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總建築面積約1,756.19平方米之單位已出售，故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改名為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之上述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3,693.89平方米。

- (v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X京房權証市字第028846號，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獲授建築面積約156.83平方米之1507號單位。
- (vi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X京房權証市字第029040號，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獲授總建築面積約158.35平方米之1906號單位及於地庫1層之B107號停車位。
- (ix)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X京房權証市字第029039號，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獲授總建築面積約149.17平方米之1907號單位及於地庫1層之B106號停車位。
- (x) 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評估由總建築面積約30,294.64平方米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組成之主樓之部份。改建工程即將進行，以將停車位數目由87個改為186個。
- (xi)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上述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合營公司已根據附註(i)至(v)及(vii)至(ix)所載前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受按揭之限制所限，合營公司有權轉讓附註(x)所載之上述物業。
 - (c) 該物業之部份受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

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向華強先生（「**向先生**」），60歲，擁有超過20年娛樂及多媒體事業之經驗。向先生現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向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向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向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檢討。

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Riche (BVI) Limited（「**Rich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105,922,74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6%）之實益擁有人。根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Riche亦於本公司436,681,22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e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本公司542,603,96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即Riche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於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向先生獲委任而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iche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922,746	724,103,766	830,026,512	999.99%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922,746	724,103,766	830,026,512	999.99%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36,681,122	436,681,122	69.9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62,008,733	262,008,733	41.96%

附註：

- 由於 Riche (BVI) Limited 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Riche (BVI) Limited 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為某公司董事或僱員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待決訴訟：

本公司所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GLHK」）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GLHK一方（董事或本公司概不牽涉）索賠如下：(i)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iii)有關待決訴訟之罰金。董事認為該索償過高，理據如下：(i)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未來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

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ii)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初步代價約92,381,659港元收購Financiere Solola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57%；
- (b) 本公司、Chung Chiu Limited、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舊股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每股發售價為0.057港元。該協議已按照其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終止；
- (c) 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票息率為每年2厘、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d) 本公司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票息率為每年2厘、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e) 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票息率為每年2厘、為期一年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與協利資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零票息、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新發行舊股0.075港元之發行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53,000,000股新發行舊股；
- (h)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按每股舊股0.05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舊股；
- (i) 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j) 本公司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最高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k)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l)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初步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

- (m) 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ung Chin (PTC) Lt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1.00美元認購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 (n)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新股份0.205港元之發行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1,560,000股新股份；
- (o)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
- (p)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3,137,971港元收購藝人管理服務公司；及
- (q) 該協議。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包括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黎學廉(主席)

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授權代表、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向華強

向先生，60歲，擁有超過20年娛樂及多媒體事業之經驗。向先生現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葉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擁有內部監控方面之經驗，擅長編製、審

核、審閱及分析比較及複雜財務報表方面之技巧及技能。葉先生現時為：(i)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上任)；(ii) 創業板上市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上任)；(iii) 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上任)；及(iv) 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上任)。葉先生曾為：(i) 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ii) 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羅耀生

羅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趙仲明

趙女士，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澳門一間知名酒店連鎖店工作數年，並於銷售、財務及業務支援領域累積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澳門酒店之總經理。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b)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酬金及應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c)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報告。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歷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分節項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健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主席黎學廉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有關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可識別收入淨額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而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兩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各自之待售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通函；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之通函；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建議出售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刊發之通函；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就建議更改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刊發之通函；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北京銀座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事項

2. 重選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於點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